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 第 13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整

開會地點：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列席人員：

請 假：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羅光志老師以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案。	本案同意，並將相關資料提繳院教評會審議。
二、有關 110 學年第 1 學期續聘高宜滂老師等 6 位專任教師案。	本案續聘 6 位教師均獲同意票，並將相關資料提繳院教評會審議。
三、有關 110 學年第 1 學期續聘張雲凱老師等 11 名兼任教師案。	本案續聘 11 位教師均獲同意票，並將相關資料提繳院教評會審議。
四、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各專題開課教師確認案。	大四：伍大忠老師、廖志傑老師 大三：劉延濤老師、陳柏全老師 大二：林志冠老師、申開玄老師 大一：羅逸玲老師、羅光志老師 陸生專班：高宜滂老師，新聘老師
五、有關因應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本系碩士班停招案。	本系同意自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本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六、有關教師成長社群該如何進行案。	虛實場域創新教學群共分有 4 次講座課程當中第四次跨專業創新課程設計討論，我們可以利用 6 月 9 日到中保科的展示中心那次的活動一併辦理。3D 立體影音牆技術講演是跟教發中心一起合辦，地點可以在蘭燈空間，講師費部份，由教發中心負責。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

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依據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本案修正案業經創科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預告修正。在公告 10 天的預告期中，並無接獲任何修正意見。修正說明，請見[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及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來信要求各系碩士班修訂修業規定，因此本系據此提會修訂，請見[附件二](#)。

修訂部份：

1. 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2. 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疫情影響，本系各項活動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疫情狀況十分嚴峻，針對系學會的活動辦理及收費機制需提出因應對策。

- 一、送舊晚會(已確定取消)
- 二、新生茶會(往年都是在學期結束後第一周辦理)
- 三、迎新活動
- 四、系學會會費收費，這個議題請老師們再想想，另外找時間討論。

決 議：送舊部份已寄送畢業禮物(禮券)方式辦理。

新生茶會可考慮是否以視訊面試辦理。

迎新活動，是疫情狀況處理，若無法辦理迎新，也會採用小組方式與新生建立連結。

系學會會費收費機制，

提案四：有關「我見我創-第三屆佛館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為疫情緣故，本次比賽收件日延後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釋知儀法師希望我們可以多鼓勵學生參與比賽，比賽收件方式新增電子收件。

決 議：目前大四畢業班已經有 15 件作品投送該比賽。請老師再確認一下，有修讀過宗教設計課程的同學，是否有投遞本項比賽。

提案五：有關「系所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 明：系所評鑑第三場工作坊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13:10-15:00 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v0V70>。

依據教務處安排的評鑑時程，評鑑報告初稿繳交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

日前主任針對評鑑報告各構面撰寫安排分別與老師討論：

構面一：廖志傑老師、伍大忠老師

構面二：申開玄老師、林志冠老師

構面三：羅光志老師、羅逸玲老師

構面四：陳柏全老師、劉延濤老師

主筆與彙整：高宜滂老師

決 議：各構面負責老師，請於 6 月份先了解各構面內容，七月份時，將排定各構面個別會議。

提案六：有關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推舉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10
校務會議代表(核備人選一名)	伍大忠
校務會議代表(學院代表)各系推具副教授資格者一名	伍大忠
院務會議代表(一名)	申開玄
院教評會代表(一名)	黃智偉
院課程委員(一名)	廖志傑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一名)	鍾可欣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一名)	李睿覺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一名)	陳建宇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	羅逸玲老師
校教評會委員(一名)	高宜滂
學務會議教師代表(一名)	林志冠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林宗翰
學生獎懲委員會(各院推二名)/110 學年度由傳播系、資應系各推一名	-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各院推一名/110 學年由資應系推薦	-
總務會議代表由各院推薦一名/110 學年由資應系推薦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各院推一名)/110 學年度由文資系推一名	-
能源管理委員會師代表(各院推一名)/110 學年度由傳播系推一名	-
研究發展會議委員(各院推一名)/110 學年度由資應系推一名	-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教師代表(各院推兩名)/110 學年度由文資系、資應系各推一名	-
內部稽核小組(各院推一名)/110 學年度由文資系推一名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9-110 學年委員：產媒系劉延濤老師)
招生委員(招生業務)	陳柏全
課程委員(課程規劃、開排課)	廖志傑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林志冠、申開玄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含系友會	羅逸玲
教師專業成長	高宜滂
學系網頁規劃	劉延濤
學系粉絲頁	劉延濤
國際化推動教師	羅光志
圖資規劃委員	羅光志

決 議：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10
校務會議代表(核備人選一名)	伍大忠
校務會議代表(學院代表)各系推具副教授資格者一名	伍大忠
院務會議代表(一名)	申開玄

院教評會代表(一名)	黃智偉
院課程委員(一名)	廖志傑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一名)	鍾可欣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一名)	李睿覺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一名)	陳建宇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由各系所資深教師 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	羅逸玲老師
校教評會委員(一名)	高宜滂
學務會議教師代表(一名)	林志冠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林宗翰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9-110 學年委員：產媒系劉 延濤老師)
招生委員(招生業務)	陳柏全
課程委員(課程規劃、開排課)	廖志傑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林志冠、申開玄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含系友會	羅逸玲
教師專業成長	高宜滂
學系網頁規劃	劉延濤
學系粉絲頁	劉延濤
國際化推動教師	羅光志
圖資規劃委員	羅光志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3 點 3 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依據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 <u>以下簡稱本院</u>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u>訂定本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u> 。	一、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 <u>照大學法及</u> 本校組織規程 <u>之</u> 規定， <u>設置</u>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建議刪除。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 <u>組織</u> 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依人事室之建議修正。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除遇緊要事件之外，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除遇緊要事件之外，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u>組織</u> 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依人事室之建議修正。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u>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與</u> 教師評審 <u>有關之人事案</u> 表決，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u>並</u> 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 <u>含</u> ）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教師評審之 <u>提案</u> 表決，須以無記名 <u>之</u> 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建議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本校他系專任教師加入，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除遇緊要事件之外，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人事案表決，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來信要求各系碩士班修訂修業規定，因此本系據此提會修訂：

針對教育部對於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審查意見之待改善規劃，已提送 110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摘要總結如下：

一、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二、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u>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u>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1/2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u>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u>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新增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u>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u> <u>三二</u>、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u>四三</u>、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u>五四</u>、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开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